

# 國立中山大學 ○○○○ 學系與 ○國○○○○ 大學○○○○學系 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範本)

(協議書內容涉及系所專業 僅提供參考)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目的

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國立中山大學與 \_\_\_\_ 國 \_\_\_\_\_ 大學規劃「跨國雙學位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簽訂此協議書。

## 一、行政

### 1. 計畫執行與學生名額：

關於本計畫學生之甄選資格，依兩校協商及相關規定訂定。

本計畫於 \_\_\_\_ 學年開始實施，每年雙方各選送 \_\_\_\_ 名 \_\_\_\_（學、碩、博）士班學生赴對方學校研習。雙方應於 \_\_\_\_ 月 \_\_\_\_ 日前備妥申請文件送對方學校審查，對方學校保有最終決定權。

### 2. 修業期間：

\_\_\_\_ 大學學生在國立中山大學，修業期限至少 \_\_\_\_ 學期。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在 \_\_\_\_ 大學，修業期限至少 \_\_\_\_ 學期。

### 3. 費用及減免方式：（依兩校協商及相關規定訂定）

含：學雜費、學分費、交通費、生活費等。

### 4. 保險：（依兩校協商及相關規定訂定）

在國立中山大學：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處理保險事宜。學生須依循國立中山大學的學生保險規定，且必須自行參加全民健保。

在 \_\_\_\_ 大學：由 \_\_\_\_ 協助處理保險事宜。參與本計畫的學生，視同 \_\_\_\_ 大學的學生， \_\_\_\_\_。

### 5. 住宿：（依兩校協商及相關規定訂定）

兩校應盡力協助學生尋得住處，並以校園住宿為優先考慮。

### 6. 獎學金及其他事項：（依兩校協商及相關規定訂定）

## 二、學業

### 1. 註冊及休學、退學學籍管理：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每學期必須同時於國立中山大學及 \_\_\_\_ 大學註冊並具有學籍身分。學生應於雙方修業年限中完成本計畫（國立中山大學修業年限為 \_\_\_\_ 年，

\_\_\_\_\_大學修業年限為\_\_年)，並得依兩校規定辦理休學、退學等相關手續。

2. 學分規定：

\_\_\_\_\_大學學生在國立中山大學應修畢至少\_\_\_\_\_學分，以\_\_\_\_\_系(院)所開設之課程，其中必修科目為\_\_\_\_\_。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在\_\_\_\_\_大學應修畢至少\_\_\_\_\_學分，以\_\_\_\_\_系(院)所開設之課程，其中必修科目為\_\_\_\_\_。

3. 課程設計及學分抵免：

\_\_\_\_\_大學\_\_\_\_\_學系和國立中山大學\_\_\_\_\_學系所開授之課程對照表詳列如下，以作為雙方學分抵免之參考。

兩校開授課程對照表（以下供參考）

國立中山大學○學系課程名稱	學分	○○大學○學系課程名稱	學分
經濟學	3	○○○	3
社會學	2	○○○	2
心理學	2	○○○	2
政治學	3	○○○	3

附註：國立中山大學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境外大學訂定跨國雙學位制課程，但需經國立中山大學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其所修學分之承認與抵免，依兩校相關辦法辦理。國立中山大學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4. 畢業論文作業方式：

（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學士學位」計畫者，不須本項規範。）

(1) 論文指導方式：

參加本計畫之研究生論文研究可採兩校分別指導或兩校共同指導方式進行。採兩校共同指導者，雙方需簽署「合作雙學位制碩(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

(2) 論文撰寫及發表：

依兩國教育主管單位相關規定及雙方協商訂定之。

畢業論文主要以\_\_\_\_\_文撰寫，採雙方共同指導以單一畢業論文方式呈現者，研究成果雙方共同分享。採兩校分別指導者，學生必須撰寫兩本不同研究題目，並且滿足兩國相關規定之畢業論文。

畢業門檻：須於國際(或國內外)研討會發表之研討會論文\_\_\_\_\_篇及期刊論文(SSCI. SCI…)\_\_\_\_\_篇。

(3) 論文口試：

採共同指導者，兩校須共同舉行一次碩(博)士論文口試，口試地點於\_\_\_\_或國立中山大學實地進行(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且兩校共同認可論文口試的有效性，論文口試採用\_\_\_\_文。

學位考試委員會依兩校規定及協商共同組成，委員會的成員至少需有\_\_\_\_\_名，包括學生之兩校指導教授(或訂定指導教授不得為學位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依兩校相關規定及協商訂定。

論文口試會議紀錄(以視訊方式進行需錄影存證)為雙學位之認證必要條件。由口試委員會於論文口試完成之後提出學位認定。

採兩校分別指導者，依兩國教育主管單位及各校論文口試相關規定辦理。

(4) 博士班資格考試期限、考試科目及考試方式：(依兩校協商及相關規定訂定)

### 三、學位授予

完成本計畫規定條件之學生，

\_\_\_\_\_將依照\_\_國現行授予碩(博)士學位辦法授予\_\_\_\_\_大學(碩)博士學位。

國立中山大學將依照中華民國現行授予碩(博)士學位辦法授予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學位。

學生於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後依兩校之規定期限內提交論文，取得畢業證書。

### 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兩校相關辦法協議之。

本協議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兩校若有一方欲終止或修改本協議書之內容，須於\_\_\_\_\_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本協議書中文版及英文版各一式兩份，由兩校各自存查。

(依雙方協商及規定層級簽訂)

國立中山大學

\_\_\_\_\_大學

\_\_\_\_\_ (系所、院)

\_\_\_\_\_ (系所、院)

\_\_\_\_\_ (職稱姓名)

\_\_\_\_\_ (職稱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 ○○○ 學系與 ○國○○○ 大學○○○學系

## 合作雙學位制（碩）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

（協議書內容涉及系所專業 僅提供參考）

### 一、（碩）博士生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地：

生日： 年 月 日

國籍：

性別：

電子信箱：

### 二、畢業論文：

論文題目為\_\_\_\_\_

論文研究預計於\_\_\_\_年內完成

預計口試時間為\_\_\_\_年\_\_\_\_月

兩校修業時程與地點之分配：\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在國立中山大學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在\_\_國\_\_\_\_大學

### 三、論文指導：

#### （一）由以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論文：

##### 1. 在國立中山大學：

指導教授：○○○ 博士

職稱：國立中山大學○○○研究所 教授

##### 2. 在\_\_\_\_\_大學：

指導教授：○○○ 博士

職稱：\_\_\_\_\_大學○○○研究所 教授

兩校指導教授必需瞭解中華民國國立中山大學 ○○○ 學系與 ○國○○○  
大學○○○學系「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的具體內容且同意在符合兩國教育  
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下共同指導該名（碩）博士生。

#### （二）論文口試：

兩校須共同舉行一次碩(博)士論文口試，口試地點於\_\_或國立中山大學，或以遠  
距方式進行，且兩校共同認可論文口試的有效性，論文口試採用\_\_文。

(三)學位認定：

由口試委員會於論文口試完成之後提出學位認定。

\_\_\_\_將依照\_\_國現行授予碩(博)士學位辦法授予(碩)博士候選人\_\_\_\_\_大學  
(碩)博士學位。

國立中山大學將依照中華民國現行授予碩(博)士學位辦法授予(碩)博士學位。

論文口試會議紀錄(以視訊方式進行需含錄影存證)為雙學位之認證必要條件。

(四)論文之出版與所有權

論文內容乃受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而兩校實驗室所完成之共同研究成果之發表、使用與論文保護，必須遵守兩國相關規定及兩校指導教授之協議。

涉及工業產權之爭議，得另擬訂一份特定協議書。

四、其他事項：(依兩國相關規定及雙方協商訂定)

本協議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兩校若有一方欲終止或修改本協議書之內容，須於\_\_\_\_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本協議書中文版及英文版各一式，一式兩份，由兩校各自存查。

簽署：(依雙方協商及規定層級簽訂)

(碩)博士生：○○○

國立中山大學指導教授：○○○ 博士      \_\_\_\_\_大學指導教授：○○○ 博士

○○研究所所長：○○○ 博士

○○研究所所長：○○○ 博士

日期：

日期：